

阆中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
新汇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富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
第五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22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8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9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0 -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 62 -
	附件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富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阆中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3812022000104
2. 项目名称：阆中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3. 采购人：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18.6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本磋商邀请拟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需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www.ccgp-sichuan.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5栋1321-1322。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5栋1321-1322。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四川省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 8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38907429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 5 栋 1321-1322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17-81877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磋商邀请拟在 <u>四川政府采购网</u> 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18.6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18.6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政府采购信用 供应商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组成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p> <p>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p>

		<p>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p>
11	签字盖章 (实质性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但是，本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除外。</p> <p>2.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1. 资格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14	响应文件密封和密封袋标注	<p>1. 响应文件可以按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p> <p>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按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的，密封袋的</p>

		<p>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年月日。</p> <p>3. 最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5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磋商地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16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8187777。</p>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8187777。</p>
1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磋商结果、代理收费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5栋1321-1322四川富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8187777。</p> <p>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5栋1321-1322。</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服务费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政府采购 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阆中市财政局备案。</p>
23	供应商询问	<p>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服务、商务内容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服务、商务内容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p>
24	供应商质疑	<p>采购人负责询问和质疑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接收潜在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书面文件，并代为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采购人作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书面答复文件。</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8187777。</p> <p>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 5 栋 1321-1322。</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门，即阆中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6306733 0817-630635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富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与其母公司或与其母公司的

其他子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在其相关技术及服务方面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中包含其不拥有的知识产权，采购人视为在供应商报价中已包括了采购人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实质性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

13.2 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4）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3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第一次报价表；
- （3）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4) 商务要求应答表；
- (5)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6) 服务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4 电子文档中包含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电子数据。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2 响应文件用 A4 或其他幅面纸印制。

18.3 其他有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方式。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次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需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合法代表。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二）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

文件第八章附件 1-1)。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需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4-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满足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合法代表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930号）要求，计划在两年时间内全面更新汇交市本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2023年6月底前将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汇交自然资源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工作范围

本辖区全部已登记集体所有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登记信息补录要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才能更正。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2、工作依据

（1）法规和政策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等。

（2）技术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

3、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 准备工作

1、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2) 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3)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5)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6)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2、数据整理与分析

(1) 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

(2) 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

(3)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等，形成清单。

3、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情况，确定开展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制订工作计划，明确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等，形成实施方案。

(三) 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

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于未

建库只有纸质资料的，完成登记成果数字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登记簿册数据整理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规范化处理，解决以下问题：

- (1) 数据内容与数据库标准内容不一致问题。
- (2) 登记信息语义不一致问题。
- (3) 数据类型、小数点位数和数量单位的标准化处理。
- (4) 对包含多项内容的字段拆分处理。
- (5) 登记数据项逻辑不一致问题，如数据项内容与标准字典表对应不一致，不动产单元代码重复等。

- (6) 关键数据项内容缺失，如缺失权利类型、证件号等。

2、数据清理

删除错误、冗余数据。理清登记数据的现势或历史状态。

3、空间数据处理。

(1) 对于只有纸质图件的，可在扫描数字化基础上，利用已知控制点或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上同名地物点，纠正后进行数字化采集。

(2) 完成矢量数据坐标转换（地方坐标系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统一、拓扑检查和处理。

4、非空间数据处理。

(1) 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未数字化的，应从纸质资料中获取相关信息，逐宗进行信息录入，经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 按照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已有数字化成果进行抽取转换。保证转换前后数据量一致，内容一致，关联关系一致，权属状态一致。

①属性数据分析。数据结构分析主要理清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登记业务，每种业务所产生数据的逻辑关系，由哪些表组成，每个表存储的是哪些数据等，并整理字典表。

②关联关系分析。理清空间与非空间数据、宗地和权利、权利和登记业务等关联关系。

③编制转换方案。包括转换前后字典对应关系、数据转换语句、数据存在问

题、数据质量检查等主要内容。

④数据转换。按照数据转换方案，对数据进行整体转换。

⑤数据质量检查。按照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对整体转换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针对检查问题完善后重新进行数据转换。

5、缺失数据采集

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信息的补录，应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登记簿信息缺失确实无法补录的，用“/”代替。

6、数据整合关联

(1) 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统一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2) 其他字段补录。补录要素代码、不动产类型、宗地特征码、不动产单元状态等信息。

(3) 关联关系重建。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不动产和权利、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关联关系。

(4) 数据一致性核对。充分核对已有登记数据、纸质资料，修正错误、查缺补漏。

(5) 逻辑关系整理。通过业务号和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关键字建立不动产登记的上下手逻辑关系。

7、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档案材料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将纸质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并按照一定方式整编，形成电子档案，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地籍号、档案号等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便于追溯。

(四) 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1、核实已登记成果权属状况。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

2、需更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确定。

(1)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2)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的，依据权属变化材料，编制不动

产单元代码，按规定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3) 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4) 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土地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3、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对于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区分以下情形统一集中更新。

(1) 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3.4的规定等开展登记审核和登簿发证。

(3)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1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3的规定等要求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2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2的规定等办理变更登记。

(4) 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交叉重叠的，

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针对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但核实无权属争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因互换、调整等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除外。

利用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五）数据成果汇交

以县级为单位导出数据，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3、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地籍调查规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技术规定以及省市其他要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20%；

（2）成交供应商完成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后60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30%；

（3）成交供应商完成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后120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剩余合同经费即合同总金额的50%。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磋商情况。
- 2、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磋商的其它事项。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 2、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资格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以下规定：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供应商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不存在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情形。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总公司、分公司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五、我方承诺非为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

六、我方承诺未在本采购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七、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是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关系。

八、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我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并结合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

附件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

附件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1-4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 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本单位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次磋商采购。据此函，本单位承诺和申明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经磋商进入最后报价时，提供最后报价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本单位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 我方已仔细阅读审查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本单位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和要求。本单位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本单位均有约束力。
7. 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本项目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确保该项目质量，促进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磋商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磋商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方特作以下承诺：
 - （1）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磋商管理制度开展磋商活动。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磋商采购单位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磋商采购单位人员参与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磋商，不弄虚作假，不拉拢招、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2) 我们将认真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9. 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10. 同意向贵单位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若本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若因本单位原因造成采购活动终止，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万元)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如偏离原因及对整体方案的影响等）

注：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如有）

注：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提供人员所需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变动此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1

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2-6-2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2-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的，即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

个人名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响应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资格检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通过标准	结论
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不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磋商小组应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由四川富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核对供应商是否获取采购文件。	
特别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p> <p>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要求。</p> <p>3.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本表所列资格评审合格标准，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且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向不合格供应商发出否决通知函。</p>	

2.2.3 资格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	

		求（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除外）。	
备注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且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向不合格供应商发出否决通知函。		

2.2.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注：磋商时磋商小组应确认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其响应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面的人员一致；若磋商小组不能辨别其身份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否决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详见附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否决原因，相应供应商

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低于成本评审

2.6.1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供应商注册地同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2.	服务方案 (48 分)	<p>1. 实施方案（1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技术标准；③技术路线及方法；④技术难题解决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切合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 管理方案（2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④安全生产保障措施；⑤保密措施等。内容完整且完全切合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12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检查方法；③质量管控措施等。</p>

		内容完整且完全切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履约经验 (3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综合实力 (3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人员配置 (18 分)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培训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不提供不得分。</p> <p>注：①供应商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p>
6.	设备配置 (12 分)	1. 拟投入无人机 1 台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p>2. 拟投入 GNSS (RTK)接收机 1 台得 1 分，本项最多 4 分。</p> <p>注：无人机需提供购买发票，GNSS 需提供有效期内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7.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与计划；②服务队伍人员情况；③响应时间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切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的万分之贰的违约金。超过付款期限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费用的万分之贰。如乙方延误交付时间达30个工作日以上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4、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但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若有服务需求，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场开展服务活动，并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

5、若中标人超过三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将中标人清退出本储备库）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最后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磋商会议上明确的有关要求，经慎重考虑，本人代表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备注：	

注：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后报价表。

2. 最后报价表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5. 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6. 最后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